

收集个人资料目的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表格 LAB/EW/2020 (“表格”)内所提供的个人及其他有关资料将用作 2020 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及有关的用途。在表格内提供个人及其他有关资料纯属自愿。然而，如你未能提供足够和正确的资料，劳工处可能无法处理有关候选人退出 2020 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的事宜。

资料转移

2. 为达致上述第 1 段所提及的目的，表格内所提供的个人及其他有关资料可能会被转往劳工处的其他科别、其他政府部门 / 决策局 / 机构。

查阅个人资料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你有权要求查阅和改正个人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你的查阅权利包括索取表格内有关你个人资料的复本。

查询

4. 有关表格所收集个人资料的查询，包括进行查阅及改正资料，请向下述人士提出：

香港中环
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5 楼
劳工处国际联系科
助理劳工事务主任
莫清文女士
电话：2852 4021